

2016春运·运管在行动

为旅客及时送上温暖关怀 打击非法营运不松懈

寒潮下 运管守护温暖回家路

记者 施娟 通讯员 俞璨

寒潮天气继续发威,连日的阴冷却没有拖缓人们回家的匆匆脚步。春运已开始10多天,各客运站场迎来一拨又一拨客流小高峰。如果身在其中,你会发现,今年的春运秩序更加井然。

这与提前的回乡潮有关,当然也离不开各部门单位的紧密配合和通力协作,运管部门就是其一。据了解,为了保证春运安全,市运管局认真把好车辆安全源头关,逢车必检。同时执法人员全部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将各项目标责任分解到每个人,确保春运工作有序开展,努力为乘客打造一条安全、方便、温馨的春运回家路。

截至2日下午5时,我市共输送旅客65.6万人次,查处非法组客42起,处罚违规出租车4辆。

送上一杯杯热茶

温暖风雪回乡人

1日上午,寒风瑟瑟,雪花飞扬。汽车西站回乡和到站的人群熙熙攘攘,而发生在这一的一幕幕温馨场景则让过往行人也备受感动。

上午10时许,汽车西站附近,一名五六十岁的外来务工者拎着沉重的行李艰难地在雪中行走。一旁执勤的运管人员见状,立马上前接过了行李,帮忙将行李抬进候车大厅。老人连连道谢,临走时,运管人员还不忘提醒他保

管好车票和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

西站出站口附近,一股热腾腾的气流在寒风中有些抢眼。来,天气冷,喝杯热茶暖暖身子。市运管局副局长应强亲自带队,提前准备好暖水壶、一次性纸杯,主动为有需要的乘客送上一杯杯热茶。应强说:天气这么冷,我们准备了红糖茶与姜茶,几个中队轮流为司乘人员供热茶,让他们的旅途多一丝温暖。据了解,运管的温暖热茶从春运前就开始沸腾,永康南站、汽车东站、客运西站、火车站等站场纷纷留下了他们温暖的身影。

这样寒冷的冬日,一杯暖心的热茶,让我觉得永康这座城市更有温情了。一名候车的乘客动情地说。

查获山寨出租车

打击力度再升温

这边,热乎乎的姜茶温暖了风雪回乡人,那边,运输安全监管也丝毫不松懈。2日上午9时许,市运管部门执法人员在客运西站例行检查时,一辆行驶在路上的卡其色出租车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只见这辆面包车头顶着



深夜 运管执法人员仍坚守在永康南站

一杯热茶传递温暖

taxi的车顶灯,一看就是私自把面包车改装成了出租车。执法人员立即上前拦停了这辆山寨货。

你这是出租车吗?面对执法人员盘问,面包车车主李某明显心虚,老实回答:不是,自家用的面包车。

那你为何私自安装出租车车顶灯?你有营运证吗?执法人员要求车主出示营运证,李某却支支吾吾回答不上来。

私家车是不能上路载客的,你这样属于非法营运。当执法人员准备开据暂扣凭证时,车主李某突然从包里拿出几包香烟企图贿赂执法人员。不过被执法人员严词拒绝,并教育了他。

我们是从李店那上的车,准备去西站坐车回老家。当时这辆车主动停下来,我们也觉得这出租车挺古怪,但是司机说他已经带过很多客了。我

们也没多想,付了30元的车资就坐了他的车。车内的乘客说。

据查,该车车主系武义人,见春运客流量大,想趁机赚一把,为了能吸引更多乘客的注意,自作聪明的他又给面包车装了个taxi车顶灯。尽管一看就很假,但还是任性地上路了,平时多在武义、桐琴等地带客。随即,该车被扣回了市稽查站,车主也将面临严厉处罚。

运管部门再次提醒,为了自身的生命财产安全,请自觉到正规网站、车站购票上车,切勿贪图方便乘坐违法车辆。这些非法营运车辆未经严格的安全检测,万一发生意外,乘客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乘客所携带的行李也没有经过安检,如有违禁品被带上车,后果不堪设想。此外,非法营运的车辆可能存在超年限使用的问题,若是碰上雨雪天气,风险重重。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2月3日(第725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670号
张美丽(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凤凰路112弄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11010452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张美丽归还原告欠款本金4061.60元,并支付利息5459.19元,滞纳金4037.94元(已算至2015年11月1日止,起诉后利息和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法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林享享、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6)浙0784民初34号
曹建斌:本院受理原告王成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9日9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陈飞和、周晓琴,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537号
谢晓芬、谢尚阳:本院受理原告董佩珍与被告谢尚阳、谢晓芬、马仙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

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9日14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王安军、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6)浙0784民初626号
谢晓芬、谢尚阳:本院受理原告吕宝玲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9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王安军、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3075号
徐建彪:本院对原告胡美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46号
胡颀、李如意:本院受理原告朱刚健诉被告胡彬、胡颀、李如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1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应萌芯、周晓琴,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94号
李伟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伟荣

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4月15日13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孙海、李晶,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765号
浙江卓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采源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卓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王福强迫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9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陈飞和、周晓琴,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14号
吕丽蓉、李恩: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远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吕丽蓉、李恩、王明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9日10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陈飞和、周晓琴,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80号
永康市弘尔顺工贸有限公司、谢晓芬: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麦诺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弘尔顺工贸有限公司、谢晓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9日15

时,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王安军、陈月园,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29号
谢晓芬、谢尚阳:本院受理原告陈月钦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5月19日10时3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陈飞和、周晓琴,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13号
王汉祥(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228号,身份号码:330722197211237951)陈丽群(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格山沿村228号,身份号码:330722197407204545)本院受理原告徐勇跃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3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汉祥、陈丽群支付原告徐勇跃货款3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9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7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50元,由被告王汉祥、陈丽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